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尔佳"、"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敷尔佳

(二)股票代码:30137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8.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8.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敷尔佳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6倍。

截至2023年7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957.SZ	贝泰妮	91.39	2.48	2.25	36.83	40.70
831187.NQ	创尔生物	7.03	0.41	0.36	17.30	19.67
688363.SH	华熙生物	90.13	2.02	1.77	44.71	50.95
603605.SH	珀莱雅	113.00	2.06	1.99	54.87	56.88
2367.HK	巨子生物	32.01	1.01	0.97	31.78	32.99
算术平均值					42.05	45.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创尔生物为新三板公司,流动性较低,故未纳入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中;

注4:换算汇率为2023年7月14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91191元。

本次发行价格5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0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平均静态市盈率45.3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1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56倍,超出幅度约为86.8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国

联系人:沈晓溪

电话:0451-5977 8888

传真:0451-5977 8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鄢凯红

电话:010-6083 4910

传真:010-6083 3083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133,975	1,133,975	1,133,97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13136	10,092,267,016	316,025	316,025,000
合计		10,093,400,991	1,450,000	1,450,000,000

重要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7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甬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金铜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8"。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3,5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金田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8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金铜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金田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5,000.00万元(1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28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金铜转债发行总额为145,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铜转债为1,133,975,000元(1,133,975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2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金铜转债为316,025,000元(316,02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79%,网上中签率为0.00313136%。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129,83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092,267,016手,即10,092,267,016,000元,配号总数为10,092,267,016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0,092,267,01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3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3年8月1日(T+2日)的《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金铜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133,975	1,133,975	1,133,97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13136	10,092,267,016	316,025	316,025,000
合计		10,093,400,991	1,450,000	1,45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金铜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联系人:丁星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9层
联系电话:021-231534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8-11层
联系电话:021-20587386、021-20587385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T+1日)主持了深圳燃气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燃23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300
末"5"位数	29501
末"7"位数	9746573,7246573,4746573,2246573
末"8"位数	87277303,67277303,47277303,27277303,07277303,30745485
末"9"位数	483692092,683692092,883692092,283692092,083692092,494698051,994698051
末"10"位数	2634672237,5134672237,7634672237,0134672237
末"11"位数	07748058348

凡参与燃23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1,112,6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燃23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9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于2023年8月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70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紫鑫
(三)证券代码:002118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7月28日
(五)摘牌日期:2023年8月4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在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太平洋证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三)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五)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三)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四)电子邮箱:zixin@zixinpe.cn
1703940083@qq.com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小红女士的通知,获悉陆小红女士将其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的1,572,838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锦迪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其持有的1,19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陆小红	是	1,572,838	25.44%	0.69%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7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合计	-	1,572,838	25.44%	0.69%	-	-	-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迪科技	是	1,190,000	2.56%	0.52%	否	否	2023年7月27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	1,190,000	2.56%	0.52%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46,517,062	20.47%	31,767,561	68.29%	13.98%	0	0	0	0
陆小红	6,183,753	2.72%	3,145,677	50.87%	1.38%	0	0	0	0
合计	52,700,815	23.19%	34,913,238	66.25%	15.3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用于满足锦迪科技自身经营发展需求。

2、锦迪科技和陆小红女士未来半年和未来一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其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积累、投资收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来源等。

3、锦迪科技和陆小红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亦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陆小红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2,70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23.19%,本次质押股份1,190,000股,占锦迪科技及陆小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6%,占公司总股本的0.52%。锦迪科技及陆小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34,913,238股,占锦迪科技及陆小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6%。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5、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陆小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刘烈宏先生因工作调动,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3年7月30日起生效。

刘烈宏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烈宏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程序积极推进公司董事长选举工作。

刘烈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敬业,格尽职守,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为公司发展倾注了极大心血,作出了卓越贡献。刘烈宏先生在任期间,带领公司以迎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决策部署,顺应数字技术发展趋势和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将战略升级为"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大力发展"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推动公司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积极探索估值体系重塑,持续强化价值传递,加快从传统运营商向拥抱数字经济的科技创新企业跃迁升级,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加速向前。

在刘烈宏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坚持"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的企业定位,以"严实精细快"的工作作风和"百分之三百"的努力,扎实推动"1+9+3"战略规划体系深入实施,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着力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创新、数字关键技术创新、数字技术融合创新、产业合作生态创新"四个创新",加快推进基础联接、价值创造、产品供给、发展模式"四个转变",聚力打造"一个联通、一体化能力聚合、一体化运营服务"特色优势,经营发展稳中有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锻长补短成效显著,科技创新力、产业控制力、安全支撑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在通信重保和数字化服务中有力彰显"国家首席、政府首选、人民首信"的担当作为,奋力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凝聚力、核心能力、服务能力迈上新台阶,开启了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新征程。

董事会对刘烈宏先生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6,029,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汇嘉创投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706,800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嘉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029,265	11.84%	IPO前取得:16,029,2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706,8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6,800股	2023/8/22~2024/2/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法人股东汇嘉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